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承保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条款第三条列明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另行额外给付公共交通身故保险金。

（二）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伤残的（仅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之外，将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另行额外给付公共交通事故伤残保险金。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人仅限于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投保人投保本附加条款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人名册，详细记录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第四条 释义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